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
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A340-12

修正案号: 39-5369

一. 标题: 安全寿命适航限制项目-ALS 第 1 部分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A340所有型号、序列号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No.2006-0130, 2006 年 5 月 22 日颁布;
2. A340 维护计划文件(MPD)第 9-1 节, 05 版(2005 年 4 月 7 日批准);
3. A340 ALS 第 1 部分, 00 版(2006 年 3 月 23 日批准)及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-A340-16, 39-4846

安全寿命适航限制项目(SL ALI)目录先前在空客A340维修计划文件MPD章节9-1(寿命限制件/监控件)(Life Limits/Monitored parts)(05版前)中被给出,而MPD第9节内容现已被转移到适航限制章节(ALS),安全寿命适航限制项目现列于ALS第1部分(Part 1),并已得到EASA的批准。

A340 ALS 第1部分(Part 1) 00版的发布是为了引入A340-300增强的主起落架,以及A340-643型别, A340-541重量变量003、101、102, A340-642重量变量101、102, 起落架支撑肋(Gear support rib)、前向枢轴接头(Forward pintle fitting)、收回支撑连接点(Retraction jack fittings)

和侧位接头(Side stay fitting), 以及对已列出的一些限制值作了降低。

完成本指令的要求, 除非事先已完成:

1. 除了本指令第2.段中特别指出外, 要求从2006年8月6日起严格遵守执行A340 ALS第1部分(00版)的第1-2节和第1-3节中规定的零部件寿命值。

2. 自2006年6月6日起, 对下述部件要求严格遵守执行A340 ALS第1部分(00版)的第1-2节中规定的零部件寿命值:

- A340-500/-600件号 50-1105236-01, 序列号MDMCBA0040M, MDMCBA0041M或MDMCBA0044M的中央起落架主接头。

注: 执行并保持A340 ALS第1部分的可追溯性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 年 8 月 9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 年 8 月 9 日

七. 联系人: 徐逸乐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8074